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周建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对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80%股权的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慈医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周建明签署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建明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康慈医疗 100%股权作价 24,750.00 万元，其中周建明转让其所持康慈医疗 80%股权交易作价 19,800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周建明承诺康慈医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0.00 万元、1,755.00 万元、2,193.75 万元。

二、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2018 年度康慈医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88 万元，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111.40%。

2019 年度康慈医疗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3.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2.38 万元，与承诺的业绩

相差 492.62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71.93%，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2020 年 7 月 10 日，周建明先生向公司补偿其持有的康慈医疗 5.1143%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三、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90《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康慈医疗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3.07 万元，较承诺数少 1,220.68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44.36%，未完成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优先以其所持康慈医疗剩余的 20% 股份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持股的转让价格（即 19,800.00 万元）—已补偿的总额=[（1,350.00+1,755.00+2,193.75）-（1,503.88+1,262.38+973.07）]÷（1,350.00+1,755.00+2,193.75）×19,800.00-1,265.78=4,561.3521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4,561.3521 万元。按协议约定承诺方将持有的 14.8857% 的股权补偿给上市公司，以 2018 年康慈医疗 100% 股权转让时的定价 24,750 万元计算，14.8857% 的股权作价 3,684.2108 万元，不足部分 877.1413 万元以现金补足。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与业绩承诺方尽快完成康慈医疗 14.8857% 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